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鎡(請假)、蕭委員佳聖、陳委員亮位、趙委員春旺、吳委員煌龍、黃委員坤信、戴委員秋東、李委員昆霖、宋委員寶裕、林委員清福、蔡委員葉、陳委員雲蓮、詹委員前章、劉委員國能、吳委員芳慧(請假)、陳委員季妤、廖委員錫銘、王委員永源、洪委員明忠、楊委員文西(請假)、許委員維騰、張委員愛惠、洪委員于茜(請假)、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鐘委員永杰、陳委員江泗、莊委員姬英(請假)、林委員勝義、呂委員忠村、黃委員秋勇、盧委員冠甫、賈委員鴻權、劉委員文卿、劉委員志宗、王委員重凱、陳委員萬教(請假)、邱委員萬中

列席人員：

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李辦事員玉華、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止，計有林靜儀、李昇翰、顏寬恒、張焜春、林金連等 5 人登記，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日提本會第 120 次委員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已於本(110)年11月19日至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案經本會以110年11月9日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334號函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林女士110年11月10日收文，應於11月20日以前領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里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20日內，徵求連署，並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於徵求連署期間內向本會一次提出，逾期或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均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110年12月9日為本案連署人名冊最後提出日。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之監察員計有3744人及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依規定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二)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計設置258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監察員2人，本次選舉計有林靜儀(民主進步黨推薦)、李昇翰、顏寬恒(中國國民黨推薦)、張烱春(台灣股票黨推薦)及林金連等5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此次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每人可推薦104位監察員，110年11月26日推薦截止，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104人、中國國民黨推薦104人及備補12人、台灣股票黨推薦95人，推薦監察員超額之投開票所有9所，將於12月3日下午2時於本會9樓大會議室由王召集人洲明主持辦理抽籤，推薦之監察員資格，依規定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三)預定110年12月7日由本會主任委員邀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四)有關鍾女士陳情投票所三十公尺內的近距離監票權一案，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02310 號函示略以：「說明二、選舉監察工作分由選務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及警衛人員等共同執行……，說明三、臺端既非選監人員，並無任何監察權限，則於投票程序中，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逗留不去或擅自架設攝影器材監看投票人投票情形之進行，除已干擾法定選監工作之執行外，且極易引發上開行為是否為罷免宣傳活動，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或透過手機為不實之傳布，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或投票人因受無端監看，而認有侵害其投票秘密、肖像權隱私或造成心理強制等干擾勸誘行為，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刑法第 142 條、第 147 條規定之虞（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3 日聯合新聞稿參照）。此際，如上開選監、警衛等人員本諸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予以勸離或為適法之蒐證，於法並無違誤。」（詳如附件 1），邇後投票日如遇有前開情形，請監察小組委員依本函示執行。

(五)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一覽表」、「公投票製版及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及「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責任區分配表」前已以 110 年 11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24 號函送各位委員，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之工作計畫及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六)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監察小組委員連絡電話表、警察局連絡電話表、各區公所民政課長及業務承辦人電話號碼一覽表(附件 2)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供參考使用。

補充報告：有關公民投票法未規定事項及適用其他法律之範圍釋疑，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2969 號函釋(如附件 3)以供參考。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推薦侯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次缺額補選計設 258 處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候選人每人(或推薦之政黨)可推薦 104 名監察員，此次登記參選計有林靜儀(民主進步黨推薦)、顏寬恒(中國國民黨推薦)、張炯春(台灣股票黨推薦)及李昇翰、林金連共 5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 104 名、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104 名及備補 12 名、台灣股票黨推薦監察員 95 名、李昇翰及林金連均未推薦，經本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
- 四、審查通過後監察員名冊資料轉知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缺額部分則由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另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計有 9 所，本會訂於 12 月 3 日辦理抽籤定之。
- 五、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推薦侯選人之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同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略以：…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之監察員經本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
- 三、檢附各區遴派「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監察員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遴派監察員名單於其參加講習後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